

泉招考委[2007]17 号

**关于做好 2007 年泉州市
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招生办、有关院校：

根据闽招办[2007]普 10 号文件通知精神，为了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语口试的命题、组织与管理；口试的方法、日程安排及口试费用均按闽招办[2007]普 10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招生办应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这项工作，考前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闽招办[2007]普 10 号文件，充分做好考点、考场的布置准备工作，加强管理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英语科教研员担任联络员。

三、各单位抽调参加口试教师的条件：

必须是思想作风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业务水平高，口语标准、流利，

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今年的普通高考，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，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教师（达标中学应非高三年段教师）。

四、抽调教师共 128 人，名额安排如下：

泉州师院	2 人	泉州教科所	2 人
鲤城区达标中学（含市直）	12 人	丰泽区达标中学	3 人
洛江区达标中学	2 人	泉港区达标中学	2 人
惠安县达标中学	18 人	安溪县达标中学	18 人
永春县达标中学	6 人	德化县达标中学	6 人
石狮市达标中学	6 人	晋江市达标中学	21 人
南安市达标中学	30 人		

五、各单位应于 6 月 3 日前将抽调参加口试教师名单汇总后，并在备注栏中注明骨干教师，上报泉州市招生考试中心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）。联系电话：22784794，传真：22773352，电子邮箱：qzk@edudh.net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应于 6 月 21 日下午 15：30 前到泉州市招生考试中心领取外语口试材料。

附件：泉州市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英语口试抽调教师名单报表

泉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省招生办，泉州市教育局，泉州市招生考试中心，泉州市教科所，招委正、副主任。

附件：

泉州市 2007 年普通高校招生英语口试抽调教师名单报表

单位	姓名	性别	年龄	学历	职称	教学年限	现任职务	现任教年级	备注

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_____ 2007 年 ____ 月 ____ 日